附件2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真实、准确反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全程留痕，确保规范、文明执法，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声像记录、文字记录等方式，在进行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进行的全过程记录。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承办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具体承办业务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承办机构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配备数量不得少于执法人员数量的一半。

第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行政执法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文字记录。

第九条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记录。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应当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1.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2. 询问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的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的情况;

（五）抽样取证的情况;

（六）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的情况;

（七）证据保全的情况;

（八）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九）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十）听证会的情况;

（十一）专家评审的情况;

（十二）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的审查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承办人的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相关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承办机构审核的情况;

（三）法制审核的情况;

（四）集体讨论的情况;

（五）审批决定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的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送达的情况;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应当记录。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使用执法记录仪执法时，执法人员应先告知当事人本次执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使用执法规范用语。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

第十八条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九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承办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天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区域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三条 承办机构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长期保存。

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由承办机构确定。

第二十四条 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拍照、录音、录像等资料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卫生计生委2016年5月13日发布的甘肃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同时废止。